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范要求，以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在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3 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谭文晖、独立董事郑德理和董事白秀芬，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谭文晖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安林、徐坚和白秀芬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安林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3 名，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

二、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五次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议案、《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9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的专项报告》议案。

2、2019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019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议案、《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申请授信融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议案、《2019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提前与外部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

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认真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提高了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 总体评价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良好的履行了各项职责与义务，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与指导的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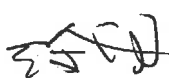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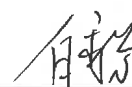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安 林



徐 坚



白秀芬

2020年 4 月 15 日